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2025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5年10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54,011,732 (99.928541%)	253,154 (0.071459%)

附註：

1.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該決議案的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已於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其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2,028,939,588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中集為間接持有1,421,016,2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04%)之控股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集及其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彼等須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07,923,377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計算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但被排除在外的股份。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